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校園交通設施設置」專家現勘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校區

主席：陳總務長約宏

記錄：陳組長娟惠

參加人員：台北市交通局公共運輸處陳前副處長銘祥、台北市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謝副處長銘鴻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、總務處林簡任秘書宏源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陳專員曉威、電影創作學系林助教鎮生、戲劇學系林助教祐聖、美術學系王助教培旭、學生事務處軍訓室（校安中心）潘德旗先生、駐衛警察隊巫隊長仕雄、周隊員建業、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王政中同學、新媒體藝術學系李國漢同學、總務處鄒專員宜君

壹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藝文生態館旁機車停車區之安全設施檢討（如圖一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停車區將提供至藝文生態館教職員工生上課（班）及洽公使用。
- 二、機車出入學園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。

建議：新增設置地點(如圖二)請總務處納入效益評估。(提案人：電影創作系林鎮生助教)



圖一



圖二

校外專家意見：

- 一、藝文生態館因直接緊鄰道路，故在其道路兩側設置機車停車場均有一定安全顧慮，建議學校師生之機車停放仍以停放於校區內為最佳選擇，且停車場位置至目的地之距離若不超過 500 公尺，均為合理之步行範圍。
- 二、比較二處機車停車場之建議地點，其「安全性」及「設置條件」

均為相當。另該處不建議設置大型停車場，停車格位設置以小於100格為限。

- 三、倘若設置機車停車場，由於該處路段之路寬不足，故不適合設置機車待轉區。
- 四、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處之路段建議可劃設黃網線(臨停車場側之車道)，以提供車輛進出及淨空。有關該黃網線之劃設可向台北市交工處申請會勘，並爭取由其協助劃設。
- 五、柵欄機可加裝出口警示燈，以提高夜間車輛進出時之安全。

案由二：戲舞大樓T型路口路形及安全設施檢討。

校外專家意見：

- 一、戲舞大樓右側道路目前車流量不大，尚無須拓寬成雙向車道之需求，另道路旁之空地可提供為避車空間使用。且該道路路寬不符雙向道路寬度，並不適合劃設中央車道線。
- 二、為利車輛右轉進入陽關大道，建議修正該路段右側出口弧角(弧角的幅度可洽專業承商依市區道路標準劃設)，並於T型路口兩側路邊劃設「紅色禁停線」，及於橫向道路上劃設「人行穿越線」或於縱向道路上劃設「停止線」，以標示路口路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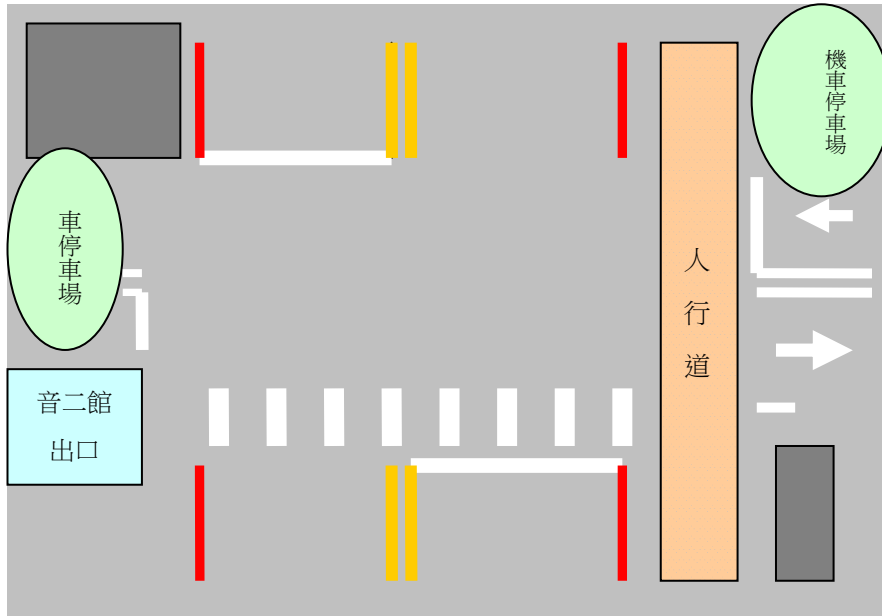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三：音二館鄰陽關大道側劃設斑馬線檢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路口本年度交通意外事件發生共5件。
- 二、該區鄰近T字路口、汽機車車停車場出入口、陽關大道公車站牌(音二館站)候車處。

校外專家意見：

- 一、地下停車場及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標線需重新繪製清楚，明示路權。
- 二、該處陽關大道路段雙向車道劃設「停止線」，中間劃設「10公尺長之雙黃線」，即可強調「路口範圍」路權，並於音二館出口處劃設「人行穿越線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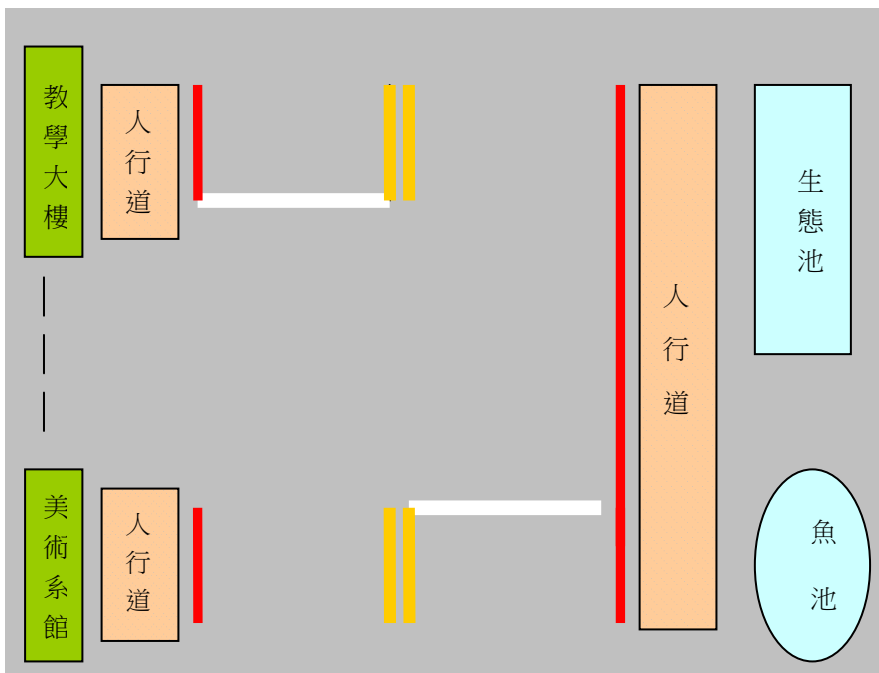


案由四：OK 超商前方劃設斑馬線檢討。

說明：該區為汽機車停車場及陽關大道公車站牌（圖書館站）候車處。

校外專家意見：

- 一、路口紅線原劃設不當處應取消。
- 二、該處陽關大道路段雙向車道劃設「停止線」，自停止線起中間劃設「10 公尺長之雙黃線」，即可明示「路口範圍」路權。為考量此處中午用餐時段人行穿越瞬間流量較大，宜強調界定路口範圍，人行利用路口範圍穿越道路，並加強路口兩端減速慢行之警示。



案由五：美術系館後方道路(狹路)裝設凸面鏡檢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該區道路狹窄無法會車，近一心路轉彎處無法清楚看清來車，易生危險。
- 二、102年教育部校園交通安全評鑑，評鑑委員建議「改善本路段可考慮取消停車或進行單向管制，可針對會車需求進行綜合評估後再行改善」。

建議：如為增加車道寬度，機車格內縮至二樹之間。(提案人：美術系王培旭助教)

校外專家意見：

- 一、全路段應維持至少 3.5 公尺之路寬，若無法拓寬，建議改善方案如下：
 - (一)路段中可增加幾處避車彎，以提供汽車之會車空間。
 - (二)本路段可考慮設置感應號誌進行單向管制，惟同時應加強宣導使用者應有守法、尊重交通號誌之觀念。
- 二、增設二面反光鏡，以提供用路人較為清楚之道路可視度(位置如下圖)。



案由六：圖書館1樓前方機車停車位劃設調整。

說明：該機車停車區現有機車停車格之劃設造成機車停放及進出不易。

校外專家意見：可請本校提供平面圖及需求數量(現有車格數量)，由謝副處長協請台北市停管處協助規劃機車停車格供參。

案由七：特殊教室旁機車停車場出口及一心路開放汽機車通行評估。
校外專家意見：

- 一、特殊教室至停車場一心路路段，坡度應小於機車行車設置標準斜率(1:8)。
- 二、特殊教室旁機車停車場出口中央軟質桿可向左移增加入口寬度，以增加進入停車場之騎乘寬度與空間，並增繪「車道轉向線」以指引行車方向。
- 三、一心路停車場以下路段行車坡度過大(即汽車斜率逾 1:6;機車斜率逾 1:8)，除非修改縱斷面坡度及路型，否則均在危險坡度範圍，除特定工程車輛外，建議不開放汽機車通行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藝術大道通往戲舞大樓路段，尚無行人穿越道（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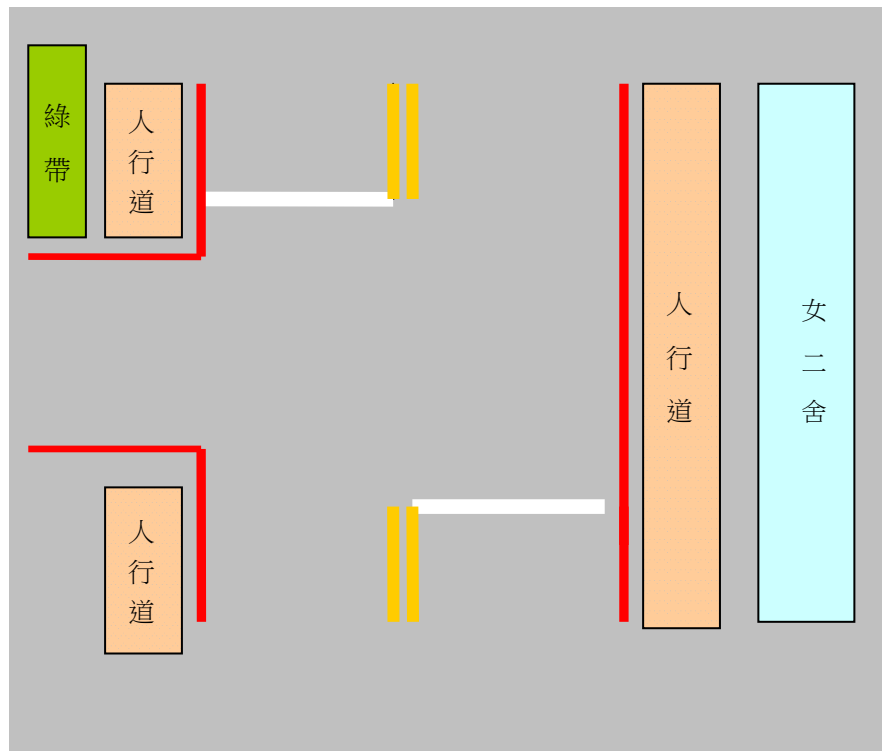
校外專家意見：

- 一、由於該路段車流量不大，配合本校藝術校園風格採用「藝術創作線型」提醒駕駛人注意路口即可。
- 二、設置限速標示牌以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。
- 三、以往常用之「減速墊」經實務驗證，長時間後會逐漸硬化，增加噪音，且塑膠氧化後釘子裸露，將造成機車更大危險，故不建議設置。

案由二：女二舍前汽車停車格是否適宜改劃設為機車停車格？（提案人：戲劇系李國漢同學）

校外專家意見：

- 一、該路段之改善包括路口 10 公尺劃設紅線禁止停車、取消路口汽車格、劃設雙黃線均已明顯改善交叉路口行車死角。
- 二、該處陽關大道路段可再增設車道雙向劃設「停止線」，明示「路口範圍」路權。
- 三、路邊停車位設置，規劃為機車停車格或汽車停車格係屬校方管理層面。唯路邊停車量增加，道路發生事故頻率將相對增加，請一併考量。
- 四、無論機車或汽車均需遵守道路分向雙黃線不得跨越的規定，倘不依規定行車，發生交通事故將分擔較大的肇事責任。



案由三：出校門口汽車右轉與機車左轉衝突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說明：102年教育部校園交通安全評鑑，評鑑委員建議「改善汽車在右轉可視角度，或考慮以時相或延伸交織區（早一點讓左轉車靠右，右轉車靠左）改善。

校外專家意見：

- 一、可先退縮分隔島以延伸交織區。
- 二、考量汽車流量大時通過之時效，汽車道前先不劃設「機車停等區」，未來持續觀察機車流量再行檢討。
- 三、改善後可再商請交工處協助提供改善建議。

參、結語

交通規劃原則為「人先車次」之人本交通為主，保證行人安全為第一要務，並考量車流量、發生頻率、衝突點..等多項影響因素。交通設施處理問題原則依序為人、公車、慢車(腳踏車及機車)、汽車。路邊停車量增加，道路事故發生頻率將相對增加，校內移動仍以行走為最佳選擇。